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1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宁远县中小学课桌椅铁床采购项目（第三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4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14328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01，完成日期：2025-12-15。总日历天数：15天。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期货款，为合同总金额的95%；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第二期货款，为合同总金额的5%。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①乙方负责货物到安装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学校初验合格。
- ②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 ③乙方负责其派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④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规定，本项目采用一般方式验收，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产品验收不合格，由乙方退换相关产品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01

甲方：湖南省宁远县教育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薛忠胜

委托代理人：蒋一鸣

电话：18974636885

传真：

乙方：阜阳行健教学用具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郭敬辉

委托代理人：郭敬辉

电话：18096767699

开户银行：安徽颍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安徽颍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608582610300000147



附录1 :

2025年宁远县中小学课桌椅铁床采购项目（第三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42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1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5010203-教学、实验用桌	课桌椅	4,420	套	158.41	157.9
2	A05010203-教学、实验用桌	学生铁床	190	铺	1,154.77	1,13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14,328 大写: 玖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阜阳行健教学用具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01日